

项目编号：ZKJWZC-CW2023-0127

长武县人民广场长武鼎项目

招标文件



中科经纬
ZHONGKE JINGWEI

招 标 人：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4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34 |
| 第五章 施工合同 | 35 |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55 |
| 第七章 图纸（另册） | 56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长武县人民广场长武鼎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有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长武县人民广场长武鼎项目

二、项目编号：ZKJWZC-CW2023-0127

三、招标人名称：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东大街 030 号

联系方式：张工 029-34202217

四、代理机构名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中贸广场 15 号楼 1 单元 22 层 12201 室

联系方式：翟工 029-81211851

五、招标内容和要求：

长武县人民广场长武鼎项目招标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预算：7605837.91 元

资金来源：其它财政资金

六、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纳税缴纳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8、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招标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招标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招标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招标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招标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招标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招标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财政部和国务院扶贫办共同发布《关于运用政府招标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

知》。

10、《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提到，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八、招标文件获取：

1、发售时间：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7日（节假日除外）每日8:00-18:00止（北京时间）；

2、发售地点：西安市碑林区中贸广场15号楼1单元22层12201室。

3、文件售价：0.00元

4、购买文件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企业资质、项目经理资质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2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3年2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中贸广场15号楼1单元22层12201室。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代理机构联系方式：翟工 029-81211851

2、监督部门：长武县财政局

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如因投标人未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而导致成交结果无法公示，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招标人 | 名称：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东大街030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9-34202217 |
| 2 | 代理机构 | 名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中贸广场15号楼1单元22层12201室 联系人：翟工 电话：029-81211851 邮箱：zkjw2019@163.com |
| 3 | 项目名称 | 长武县人民广场长武鼎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ZKJWZC-CW2023-0127 |
| 5 | 资金来源 | 其他财政资金 |
| 6 |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招标金额（最高限价）¥7605837.91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或等于招标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7 | 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8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9 | 招标范围 |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规定的所有内容及要求。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1 | 工期 | 200日历天 |
| 12 | 保修期 | 1年 |
| 13 | 招标内容 | 详见第四章 |
| 14 | 付款方式及要求 | 详见第五章 |
| 15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6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7 | 转包与分包履约 | 不允许 |
| 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9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20 |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
| 2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23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2份。 |
| 24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5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26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一律胶装成册（禁止使用活页，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密封装袋。（正、副本、开标一览表均单独密封，电子版同正本一起密封）。 |
| 27 |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28 |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 |
| 29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2月22日09:30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中贸广场15号楼1单元22层12201室 |
| 30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
| 31 | 开标时需核验原件 |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
| 32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专家库抽取4人，招标人代表1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方面的专家。 |
| 3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 |
| 34 | 结果公告 | 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3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6 | 报价须知 |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响应文件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中标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招标人将不予调整。 |
| 37 | 付款方式 |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的30%，第二次支付合同价款的40%，剩余30%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27%（3%为工程质保金暂扣，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拨付，不计利息）。具体拨款时间节点以政府拨款时间为准。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38 | 中标代理服务费 | 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完毕。 |
| 39 | 监督部门 | 长武县财政局 |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5.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须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和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语言文字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招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在此，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内容及要求；
- (5) 施工合同；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根据招标项目和具体情况，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人

11、投标人资格

1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纳税缴纳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8、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1.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招标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授权委托

1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享受政府招标政策

14.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

（<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14.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也视同小微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4.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5、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6、投标人的风险

1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工程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7.2 真实性原则

17.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7.2.2 投标人在政府招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7.3 投标语言

17.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4 计量单位

17.4.1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7.5 投标货币

17.5.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7.7 备选方案

17.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格式）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 三、技术方案
- 四、企业业绩
- 五、售后承诺
-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9、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招标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9.2 本项目招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9.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19.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20.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0.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1、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1.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1.6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签字

盖章需完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 PDF 格式，采用 U 盘刻录。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投标

22、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全部密封递交。

23.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

23.3 未按本章第 23.2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4、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3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24.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25.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4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26、投标纪律要求

26.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

27、开标时间和地点

27.1 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招标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3 开标时，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7.4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应重新组织招标。

28、开标程序

28.1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姓

名；

(5) 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投标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7) 宣布开标结束。

28.2 代理机构对开标、资格审查、评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七、投标人资格审查

29、资格审查小组

29.1 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29.2 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 2 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代理机构项目经理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29.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30、资格审查办法

30.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11.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0.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0.3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应当按资格审查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30.4 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代理机构名义向招标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招标人盖章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30.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6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八、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31.1 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招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招标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4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2、评标原则

3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3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评标

33.1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3.2 评委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3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招标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招标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3.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3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3.4.2 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定标

34、定标原则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35、定标程序

3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35.3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代理机构。

35.4 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招标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5 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6 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招标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36、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招标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6.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6.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招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6.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废标或变更招标方式

37、废标的情形

37.1 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8.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8、变更招标方式

38.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8.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招标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招标非招标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投标人进行公开招标。

十一、合同授予

39、合同订立

3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3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0、合同履行

40.1 政府招标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招标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0.2 政府招标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4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41.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十三、质疑与投诉

42、质疑

42.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4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

4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招标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2.4 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3、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招标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评审原则

1.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服务投标人。

1.2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整个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评审委员会职责

2.1 评审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与中标服务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
-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中标服务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服务投标人；

(6)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审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
- (5) 集中保管评审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招投标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招标人代表、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本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招标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招标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招标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3. 投标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11.1 条款所

述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2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有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 | (2)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 (3)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招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4) 投标文件份数 |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 | (5)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 (6) 商务条款对工期的响应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货期要求 |
| | | (7)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2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委会的要求。

4.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5.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评标方法

6. 综合评分法

6.1. 本招标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 评标细则及标准

7.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7.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商务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7.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7.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7.3.2 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 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对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投标评审价。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2) 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100 \times 30\%$$

7.3.3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7.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7.3.5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7.4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7.4.1 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 3% 的折扣。

7.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招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 (1) 至 (4)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7.6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7.7 本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招标因素 | 分值 | 评价要素 |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招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招标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招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2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48分 | <p>1. 项目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项目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的，得7-8分； 项目机构设置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的，得5-6分； 项目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不明确的，得2-4分。</p> <p>2. 项目详细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合理，符合本项目，得7-8分； 实施方案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合理，部分符合本项目，得5-6分； 实施方案思路不清晰，内容缺失的，得2-4分。</p> <p>3. 项目安全保证措施： 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7-8分； 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5-6分； 保证措施、可行性差的，得2-4分。</p> <p>4.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7-8分； 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5-6分； 保证措施、可行性差的，得2-4分。</p> <p>5.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7-8分； 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5-6分； 保证措施、可行性差的，得2-4分。</p> <p>6. 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全面，符合项目特点的，得7-8分；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一般，部分符合项目特点的，得5-6分；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不全面的，得2-4分。</p> |
| 3 | 企业业绩 | 12分 | <p>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包含雕塑设计、制作、安装），每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 |
|------|-----------|-----|--|
| 4 | 后期服务安排及承诺 | 10分 | 对本项目后期服务的安排及承诺： 安排合理，服务全面的，得8-10分； 安排较合理，服务较全面的，得5-7分； 安排、服务不全面的，得2-4分。 |
| 100分 | | | |

8. 无效投标的认定

8.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4) 投标有效期、工期、保修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人的预算控制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的；
- (8) 投标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9) 投标货物（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招标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 (10)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9. 特殊情况的处理

9.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9.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9.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9.5 相同品牌的处理

9.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5.2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应当根据招标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

9.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9.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9.8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由招标人自主选择以下其中一

种方式：

(1) 按废标处理；

(2) 按照《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继续招标活动。

9.9 若选择竞争性谈判继续招标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由评委会出具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 由招标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招标方式改为竞争性谈判的申请；

(3) 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招标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 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四、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10. 中标服务原则

10.1 招标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服务投标人。

11. 确定中标服务候选人

11.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名中标投标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

11.2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11.3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服务投标人。同时，复函代理机构。

11.4 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中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5 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招标人情况书面报送招标人备案。

12. 中标通知书

12.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服务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服务结果，或者中标服务投标人放弃中标服务，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2 中标服务投标人应当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12.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服务投标人有招投标法规定的服务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服务投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服务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长武县人民广场长武鼎项目

二、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605837.91 元

三、建设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工程概况

长武县人民广场长武鼎项目位于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

工程内容包括：仿制西周圆鼎、西周方鼎各一座，鼎为铸铜，基础为钢筋混凝土，外贴黑色石材等事项。

五、建设要求

1、工期：200 日历天。

2、质量：合格。

3、保修期：1 年。

六、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二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剩余 30%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27%（3%为工程质保金暂扣，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拨付，不计利息）。具体拨款时间节点以政府拨款时间为准。

七、验收标准：合格，达到采购人要求。

第五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参考）

长武县人民广场长武鼎项目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略，见 GF-2017-0201）

第二部 分通用合同条款

（略，见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出了主要合同专用条款，其余条款见 GF-2017-0201)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施工图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备，发包人无需提供并无需承担费用。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适用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备案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标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详细的工程 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每月 20 日前提供上月 15 日至本月 15 日已完成工程量及月进度结 算报表；每月 25 日提供下月工程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人员配备计划，月进度计划等计划报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10.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施工、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因施工单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及规范组织施工，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及费用；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如拒绝整改，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 费用作为违约金。

(10.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无偿提供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满足本工程需要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

(10.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上述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依法属于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交付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程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或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因保护不力造成的相关罚款、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提出特殊保护要求，承包人予以执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场地符合文明施工现场要求。按照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建筑垃圾的堆放清除、现场材料、设备的存放均应有秩序并明确标识；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的，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于接到整改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整改，如未整改，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10.8)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上述工作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工期亦不予以延长。

(10.9) 发包人将根据施工的需要分阶段将施工现场（不包括因施工需要而临时租用的场地）交付承包人。局部现场因特殊情况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施工单位应自行调整施工计划，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0.10)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场面下和地上的管线将根据施工的需要进行拆迁。

(10.11) 三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遵守相关的门卫制度，人员、车辆、材料等出入应经相关部门批准。

2. 遵守发包人及代建人制定的各类项目管理制度及办法，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明工地管理制度等。

3.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发包人需要时，由于创卫、区内检查及大型庆典活动和政府性规定等对施工做

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5. 承包人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 /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 /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除执行通用条款 7.5.1 条 (7.5.1(4))

及（5）除外）外，以及政府政策及特殊规定，如创卫、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特殊要求等；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需要处理；周边关系影响施工等。经三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以双方约定为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的变更或零星签证等所设，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造价信息价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

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 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1条执行。

② 按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合同补充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及相关规

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二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剩余 30%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27%（3%为工程质保金暂扣，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拨付，不计利息）。具体拨款时间节点以政府拨款时间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质保金,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竣工日期相应推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承包人可停止施工, 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 免除承包人相应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暂停施工期间不计入工期。

(5) 其他: _____ / 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

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延误工期或违反工程进度/施工组织设计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中标价 1%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还应予以补足。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除免费整改至合格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中标价 5% 承担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还应予以补足。当发包人认为质量问题严重，需要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或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更换承包人，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更换承包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工程质量违约金为合同中标价的 2%。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公共卫生事件、疫情。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本项目争议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不进行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12 份，其中发包人 9 份，承包人 3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对其承包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保修期内的保修、返修和影响正常使用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价款的 3 %（以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为基数计算）。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利息。

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收到退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经双方确认后 14 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退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对工程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_____（以下简称发包方）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方），特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检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发包方的承诺

发包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方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承包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承包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承包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承包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承包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承包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方。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承包方的承诺

承包方应与发包方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监理单位报销应由发包方、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发包方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方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发包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承包方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本承诺书由双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发包方单位：

承包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 诺 方：_____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七章 图纸（另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KJWZC-CW2023-0127

长武县人民广场长武鼎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格式）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 三、技术方案
- 四、企业业绩
- 五、售后承诺
-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格式）

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套和副本___套，电子文件___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三、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招标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期 (日历天) | 项目负责人 | 质量要求 | 保修期 | 备注 |
| | | | | | |
| 总报价（元）： | | | 大写金额： | | |
| | | | 小写金额： | | |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机构和岗位职责；

项目详细实施方案；

项目安全保证措施；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四、企业业绩

业绩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包范围 | |
| 项目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个项目填写一张表。

2、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售后承诺

(包含但不限于评分办法中描述的内容, 格式自拟)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纳税缴纳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8、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后附资格证明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 | 企业类型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 资质名称 |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说明：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2、附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
 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
 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

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格式自拟）

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格式自拟）

开标前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小组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招标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7、网站截图（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招标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招标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招标强制招标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招标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招标产品)；

（2）符合政府招标优先招标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招标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招标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招标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